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粤学体艺联〔2018〕70号

关于举办 2018 年广东省中学生 网球锦标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 范大学附属中学:

根据我会今年学校体育竞赛计划安排,2018年广东省中学生网球锦标赛将于12月28日至30日在佛山市举行。现将赛事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积极组队参赛,并按赛事竞赛规程及有关要求做好参赛的各项准备工作(如运动员选拔、注册和报名等),同时切实抓好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及安全教育和管理。

附件: 2018 年广东省中学生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联系人: 祝健涛, 电话: 020-87653952)

抄送: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网球协会, 广州达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附件:

2018 年广东省中学生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 二、支持单位:佛山市教育局
- 三、承办单位:广州达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佛山市网球协会,佛山市顺德区体育总会,佛山市顺德区乡村之星体育推广有限公司,新领域乡村之星网球俱乐部,庞客音乐餐吧佛山新城店。

五、冠名单位: 待定

六、指定用球: 欧帝尔 AIR (浙江欧帝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产品)

七、媒体支持:全网球 APP,佛山电视台,佛山日报,珠江商报,广州日报。

八、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中学和中职学校

九、比赛日期与地点:

比赛时间: 2018年12月28日至12月30日

比赛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世纪莲体育馆网球中心(广东省佛山市顺德 乐从镇东平河畔岭南大道)。

十、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 (一) 分组:设高中组、初中组和中职组。
- (二) 开设项目:各组分别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 双打、混合双打。

十一、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

中职学段)。运动员必须使用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

- (二)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体育运动学校等同等性质的学校。
- (三)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思想进步,文化课考试成绩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高中组: 200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 2003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中职组: 200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职学生。

(四)尚未注册和已过了注册有效期的运动员,请务必于 11 月 27 日前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办理注册手续(网址:http://www.gdssa.com)。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按照学籍所在学校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进行注册,不得跨校注册。运动员网上注册时,高中学生注册组别为甲组、初中学生注册组别为乙组、中职学生注册组别为中职组,上传的学籍表必须加盖学校公章(2018年就读初一或高一新生可以上传有运动员登记照和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证明,模板可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下载)。注册流程:学校注册→地级市管理员审核→省管理员审核,请学校注册后立即致电地级市管理员(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核。

- (五)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不得报名参赛;往届毕业生、补习班学生、寄(借)读生不得报名参赛;报名前已正式调入省、市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 (七)凡曾代表各省(区、市)、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等报名参加了以下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含下列赛事的预赛、资格赛等赛事,以秩序册为准);以普通中学名义参赛的不受此限制,但对此类参赛者,各单位必须在报名时主动提供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说明(含书面报告、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

全国网球男子团体锦标赛,全国网球女子团体锦标赛,全国网球单项锦标赛(暨中国网球大奖赛),全国网球青年团体锦标赛,ITF、ATP、WTA 国际网球巡回赛(青少年组除外)。

十二、报名规定和办法

- (一)以自愿为原则。
- (二) 各学校每组各限报1队。
- (三)每队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子运动员各6人。
- (四)每队男、女子单打各可报 2 人, 男、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各可报 2 对, 每名运动员限报 1 项 (不得兼项)。报名时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填报。
- (五) 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可以跨校组队,但不得跨组组队(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中职组比赛,中职学生不得参加初中、高中组比赛)。同一所学校,除本校组队外,最多不得超过三所学校以上跨校组队,所在学校必须分别报名,并注明配对运动员及其所在学校。
- (六)报名人数不足3人(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单位少于3个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 (七)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 (八) 报名办法及日期
- 1.请统一使用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学体育竞赛"栏目下载的报名表。
- 2. 报名表一律电脑打印,手写报名表不予受理,且务必填写注册卡号码和运动员有关信息。
- 3. 报名截止日期为 12 月 12 日 16:00 前,请各学校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网球赛报名表"),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 020-87653952 予以确认。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竞赛办法

-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
- (二) 比赛拟采用单淘汰赛及附加赛制,或先小组单循环赛、再进行单淘汰赛及附加赛制,最终将视具体报名情况而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各组竞赛办法和赛制。
 - (三)全部比赛采用8局决胜负,无占先,局数8:8时平局决胜负。
 - (四) 各单项决前八名之前的比赛全部采用信任制。
- (五)球员遇有连场,可休息 10 分钟。裁判员检录 15 分钟内不到场者,按弃权处理。
- (六)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 (七)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 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比赛 若是循环赛制凡无故弃权的,则取消该人(对)全部比赛成绩。

十四、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

-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 (二) 计分方法: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余类推。跨校组队的项目,得分平均计入各校。

(三) 奖励:

- 1. 分别设高中、初中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各校各组计入团体总分运动员人数不得超过10人。
 - 2. 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 3. 对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发给成绩证书。
 - 4. 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四名运动队的教练员,并经裁判组和大会

审核,将评为优秀教练员。

- 5.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
- (四) 奖杯、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团体总分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委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五、经费

- (一) 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 (二)各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500 元/组,如A学校同时参加高中、初中组,则需缴纳1000元)。
- (三)大会可协助安排食宿,请需要大会安排食宿的队伍,务必在报 名表上填写详细食宿人数(以自愿为原则,一经填写,不得更改),并以 学校为单位向大会缴纳食宿费(标准约为 250 元/人/天,安排入住酒店, 报到当天按1天计)。

十六、报到事宜

- (一) 具体报到事宜和有关住宿信息表,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栏目。
- (二)运动队报到时上交经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确认,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1份),没有上交《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单位将不允许参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与报名表一并下载。
- (三)所有运动队都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其余时间一概不予受理。

十七、抽签、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时间及地点待定,请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查看省学体艺联网站有关公告,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各参赛队伍派人或委托代表参加。抽签结果将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布。

-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具体时间、地点请于赛前一周登陆省学体艺联网站查看"中学体育竞赛"专栏公告。各参赛队伍必须派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否则将不接受该队对本次联席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
- 十八、各参赛队伍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领队、教练员服装要统一。各队服装(含比赛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书面报主办单位,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十九、公示和申诉

- (一)运动员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通过审核后,其资料将自动予以公示,请各队伍相互查看,具体公示用户名和密码请查看"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
- (二)报名结束 5 天后,所有队伍报名表将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中"内部公告"公示 7 天,请各队伍核对和相互监督。
- (三)公示期间,主办单位受理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比赛期间及比赛结束后 24 小时内继续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但对申诉实行赛后处理。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公示期间和赛后须加盖公章),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不予退还。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赛中、赛后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比赛成绩、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二十、赛风赛纪

-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须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 (二)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参赛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罚,同时追加停赛1—2年,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

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 二十一、报名后,如参赛单位需要全队退出比赛的,务必在赛前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书面申请传真到020-37653353,传真 后请致电87653952 予以确认),并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退赛。否则,将 取消该校该项目两年的参赛资格,并予以通报。
- 二十二、保险:参加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 二十三、每场比赛运动员凭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和身份证原件 进行检录。

报到时,主办单位不再下发注册卡(胶质版或纸质版),请各队在"广东省中学生运动员管理系统"里"运动员管理"的"导出制卡文件"中导出运动员注册卡,并自行打印(建议用彩色打印),裁剪过塑后带到赛区比赛。

- 二十四、比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 二十五、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浏览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的"中学体育竞赛"栏目(如有关补充通知、报到事宜等),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